

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YF24-1011
签订地点: 北京市
签订时间: 2024年10月10日
出卖人: 北京亿丰上达节能设备有限公司
买受人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标的物 (注: 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)

标的物名称	商标	规格/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含增值税	价 款	
						单 价	总 价
容积换热器管束	亿丰	不锈钢 U 型无缝管束长 1570mm 管壁厚 1.0mm	台	1	0.13	16500	16500
容积换热器管束	亿丰	不锈钢 U 型无缝管束长 2150mm 管壁厚 1.0mm	台	1	0.13	28500	28500
合计	大写: 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: (¥: 45000.00)						
备注	根据买受人提供图纸定制并提供原有管板。	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: 按照容积式换热器管束标准与买受人提供图纸生产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: 简单包装不回收。

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的数量及提供: 无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六条 交付(提取)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: 出卖人代办运输承担运费, 卸货由买受人负责。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款后 12 天内货到现场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出卖人承担。

第八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货到现场验收。

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指导安装。

第十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的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正常使用 24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: 合同签订后买受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,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65%, 同时出卖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剩余 5% 于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清。

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 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另一方不能履约。

第十四条 出卖人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执行。

买受人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

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 (只能选择一种)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 (二)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: 双方协商。

出卖人(章): 北京亿丰上达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: 北京市通州区建国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: 王东 委托代理人: 王东 电 话: 010-60846355 传 真: 010-62507828 开 户 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现代城支行 账 号: 11220901040009964 邮 编: 100022	买 受 人 买受人(章)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: 91110106666295220C 住 所: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216 室 法定代表人: 刘述珍 委托代理人: 刘述珍 电 话: 010-52408023 开 户 行: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: 161980674
---	--